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经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靳松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特此公告

附：靳松先生个人简历

靳松，男，1970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项目经理、新疆榄润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新疆通达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靳松先生拥有扎实的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能力较强，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靳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